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度第 2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100 年 4 月至 6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0 年第 2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業務計畫、

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或配合國內外重要輿情，適時提出建議及前瞻性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0 年 4 月至 6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本會 99 年度工作總報告、勞工保險局 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本會 100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

告、勞工保險局 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及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等共計 15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123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本會 99 年度工作總報告

本會於 99 年度依規定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6 次至第 27 次）及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第 16 次至第 27 次），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 100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工作總報告、國民年金資訊安全專案報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100 年至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等共計 52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676 件。

本工作總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0 年 5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91155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5 月 18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096660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組織改造後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單位問

題乙節：

- (1)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基金管理及運用單位，俾利勞工保險局及早規劃相關移撥事宜，達成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 (2)另有關本委員會議建議由未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經管團隊）賡續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意見，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協調參考。
2. 有關委員建議配合五都改制，於相關統計資料加註改制日期及統計資料處理方式說明乙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3. 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及各項保險給付支出相關變動情形，請勞工保險局以 2 年為資料提供期間，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考核範圍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評估將執行成效納入經費補助參考之可行性。
2. 為有效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督導勞工保險局等相關單位執行「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亦請協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辦理，以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3. 有關提昇原鄉地區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乙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戮力執行提昇原住民繳納保險費相關實施計畫及宣導活動計畫，俾利原住民被保險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政策，以利提昇繳納保費之意願。
4. 為協力宣導國民年金政策，提昇國人繳費意願，嗣後各機關辦理國民年金相關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可主動邀請本會監理委員協助宣講。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正案之後續宣導面、技術面及業務執行面等規劃，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
2. 為有效提昇原住民繳費率，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執行「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加強後續追蹤考核，並於下（第 34）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3. 為瞭解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量明顯增加之原因，請勞工保險局爾後就案件數量異常增加部分予以加註說明，並提供自 97 年 10 月起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所致溢領案件統計資料，俾便觀察是類案件變化趨勢。

(五) 審議本會 100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 1000115203 號函報內政部

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6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118580 號函同意備查。

(六) 辦理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檢查，由詹委員火生（代理）率領各委員至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實地檢查，其檢查項目與範圍、個案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檢查項目與範圍：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99 年 3 月份至 100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

- (1) 納保業務辦理情形：保費計算及繳款單寄發作業、代收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作業。
- (2) 給付業務辦理情形：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 (3) 其他：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建置等。

2. 個案檢查部分：

- (1)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案件（受理編號 B00000041720）之申請人，已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惟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外部查核資料」，國民年金資訊系統相關欄位卻未註記（身心障礙及社福津貼），為符實務作業需求，建請勞工保險局邀集系統廠商檢討修正。
-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案件（受理編號

B00000041695)之申請人，98年、99年均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勞工保險局於審核其資格時，雖已透過國民年金資訊系統比對，自100年元月起，未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惟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未即時正確上傳資料，致造成重複給付或溢領催繳問題。建請勞工保險局未來處理類似案件，於製發核定給付公文時，一併副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3)勞工保險局依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將帳務註銷案件分為甲、乙、丙、丁四類：

- A. 甲類：取得債權憑證，財產不足，無財產可供執行。
- B. 乙類：死亡，無財產且無法定繼承人。
- C. 丙類：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致財產不足償還溢領金額。
- D. 丁類：溢領金額未滿新臺幣三百元，經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催繳後未獲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不敷成本。

本次個案檢查使用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案件檢查表」之檢查項目，不同帳務註銷類別如採用同一檢查表，將難以判斷檢查結果，應如何勾選。例如乙類案件處理行政流程之檢查項目，甲類案件無法適用。未來檢查表格似可再依勞工保險局前開四類帳務註銷類別進行分類，俾符合個案檢查實際需求。

3. 建議事項：

- (1) 為避免人員異動頻繁影響國民年金業務正常推展，請勞工保險局妥慎處理人力資源及其異動問題。
- (2) 為預防民眾因領取國民年金相關給付，致全年總所得金額超過申請低收入戶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之門檻，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國民年金減領保險給付之便民措施，並提醒縣（市）政府審核人員，適時協助民眾申請減領保險給付。
- (3) 為強化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辦理成效，請勞工保險局於研討會後進行問卷調查與評估，並適時將相關成果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4) 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提升國民年金給付溢領催繳效率，請勞工保險局加速國民年金資訊作業系統之建置。
- (5) 為瞭解國民年金業務內部稽核辦理情形，請勞工保險局（稽核室）每年定期一次於監理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 (6) 為解決被保險人之遺屬因基本工資調漲致工作收入超出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而不符遺屬年金請領要件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通盤考量後，納入研議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之參考。
- (7) 為縮短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流程，有關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和肢體障礙部分應備註細項資料，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修正「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明文規範將該備註細項資料輸入「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電腦作業系統」，提供勞工保險局查詢，俾提升行政

效能。

- (8)為減少國民年金給付溢領催繳問題，請勞工保險局及時更新戶籍、入出國、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
- (9)為保障領取原住民給付者嗣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權益，請勞工保險局研議於適當宣導媒介，加強提醒領取原住民給付者，如同時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應按時繳納保險費。
- (10)為發揮國民年金政策宣導綜效，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共同構思整合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社會救助之宣導方式與相關課程安排，俾提升政策行銷效果。

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0 年 7 月 7 日以内國監會字 1000135616 號函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經查本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有關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日本大地震及核災，對本基

金操作績效之影響及相關應變措施，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業於 100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經查本會前於 4 月 6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1000072786 號函建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爭取該稅課收入予以納入國保基金之財源，並經內政部(社會司)於 4 月 13 日以前社司字第 1000073479 號書函復將適時盡力爭取，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目前執行情形。

4. 據 100 年 4 月 15 日媒體(中廣新聞)報導略以，目前國債金額計新台幣 4 兆 8,485 億元，但遭稅改聯盟痛批揭露不實，隱瞞許多潛藏債務，一但把潛藏債務計入，國債金額實際應為 21 兆 1,370 億元。鑑於國保基金為確定給付制，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又依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期末報告之發現與建議指出，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之潛藏負債約為 814 億元，平均每人潛藏負債達 19,038 元。如前述報導所提國債 21 兆餘元，是否已涵蓋國保基金之潛藏負債 814 億元，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5 月 6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100009549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5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

計 3 項：

1. 經查本月國保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據 100 年 5 月 9 日中國時報報導略以，立法委員黃淑英表示為使投保國民年金婦女生育經濟得免於窘困，建議國保年金比照勞保，於國民年金法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上開報導因涉國民年金財務負擔，爰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必要時評估納入未來最近一次國保基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計畫。
3. 有關 100 年 5 月 15 日發生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史特勞斯卡恩(Dominique Strauss-Kahn)事件，可能影響 IMF 原金援陷於債務危機歐洲國家計畫（如希臘、葡萄牙、愛爾蘭等），進而對歐元區造成不利衝擊，對本基金操作績效之影響及相關應變措施，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7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00116166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6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17164 號函同意備查。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經查本月國保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有關立法院本（100）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修正「國

民年金法，增訂「生育給付」項目，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1 萬 7,280 元，爰請勞工保險局將上開生育給付對本基金財務影響，納入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加以評估。

3. 有關研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納入國保基金財源部分，按該條例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本會前於同年 4 月 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72786 號函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機爭取上開稅課收入納入國保基金財源，並經內政部（社會司）於 4 月 13 日以內社司字第 1000073479 號書函復將適時盡力爭取。本會嗣於同年 4 月 28 日研提「國民年金監理會對於特種貨務稅及勞務稅條例草案稅課收入之建議意見」提供予內政部（社會司），俾利其彙送財政部作財源分配時之參考，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目前與財政部溝通上開稅課收入之分配情形。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7 月 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137311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7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39441 號函同意備查。

（四）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2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經本會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茲將前開風控會議決議與主要發言摘要彙整如下：

1. 決議

請勞工保險局參採委員與教授之建議，重新檢視釐清

相關問題，修正報告內容送會，俾提下次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2. 主要發言摘要

(1) 郝教授充仁

A. 自社會保險發展趨勢言，社會性投資確有討論空間；然對於國保基金究係採概念性抑或採嚴謹性規範部分，個人建議基金成立初期應以概念性觀念為主，以彰顯對國家與社會之支持；惟隨基金成長至一定程度，應評估是否將嚴謹性規範納入之可行性。

B. 社會性投資為支持政府長期發展產業，故需以中長期投資觀點為之；惟產業績效尚難於短時間內達成。

(2)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社會性投資，首先應釐清國保基金對社會性投資究屬概念性，或是嚴謹性規範；如國保基金之社會性投資屬於概念性，實務上現行國保基金財務運用程序業已融入；如採嚴謹性規範，則現行相關規範，亟待釐清。例如明訂基金投資標的與投資比率等，且符合規範之上市公司家數將明顯縮減。

(3) 溫召集人源興（主席）

A. 報告中除提及社會性投資涵義所述：「所謂社會性原則係主張退休基金是由全體被保險人所提撥，……，作有利於全民福祉之運用」外，亦請勞工保險局補強國民年金性質與退休基金之差異。

B. 國保基金在追求基金經營績效環境下，進行社會性投資，確有一定困難。是以，短期內概念性規範仍高於嚴謹性規範；惟中長期而言，社會性投資仍應以嚴謹性規範為宜。

C. 未來如對社會性投資進行嚴謹性規範，其項目應包括投資標的、評估指標與風險責任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求周延。

D. 報告結語所敘問題，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建議，並納入報告內容。

本案勞工保險局業於100年5月11日將修正後之上開評估報告函送本會，並經本會100年6月29日第3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茲將會議決議與主要發言摘要彙整如下：

1. 決議

請勞工保險局依教授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由本會將修正後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提本會第34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2. 主要發言摘要

(1) 柯教授木興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係勞工保險局所提，建議該告內容應以勞工保險局為主體，以資明確。另上開報告第二點標題「退休基金或保險基金」，考量「保險基金」用詞較為含糊，建議修正為「社會保險基金」。

(2) 溫召集人源興（主席）

本案請勞工保險局依教授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由本會將修正後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提本會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本會業將勞工保險局 100 年 5 月 11 日所送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併同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建議意見，提本會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五)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 (1) 有關修正彙總表部分，勞工保險局業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新增「給付種類」，及「取得憑證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金額」欄位。
- (2) 有關債權憑證所載待執行金額之後續管理，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可供執行之財產，以確保債權。
- (3) 為有效降低溢付情事，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通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 3 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2. 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之頻率：依勞工保險局所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年度呆帳之轉銷，得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列表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送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核定。爰請勞工保險局嗣後確實依據上開規定，按年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報請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以前國監會字第 1000098736 號函，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函報內政部（社會司）核轉審計機關備查，並經內政部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101542 號函轉審計機關備查，審計部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00005642 號函同意備查。

（六）審議勞工保險局所提「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列管及執行情形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缺失事項 1 有關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與年度運用計畫尚未建置書面作業流程乙節，請勞工保險局具體說明目前辦理情形與進度。
2. 缺失事項 5 有關勞工保險局尚無制定國保基金運用管理之移交計畫（含財務帳務資訊系統）乙節，其中民國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應由何機關管理部分，經查本（100）年 4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略以，請內政部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溝通，並參酌勞工保險局管理基金經驗，研議委託金融機構可行性後，擇期由薛政務委員召開會議討論。觀諸國外社會保險基金或退休基金管理經驗，似

不限由公營金融機構辦理，爰請主管機關評估委託公營或民營金融機構之優缺點，並說明未來國保基金究係委託公營金融機構(如台灣銀行)，抑或民營金融機構(如中國信託銀行)負責之主要理由；至未來委託範圍，併請主管機關與勞工保險局賡續注意是否與現行委託勞工保險局範圍相同(如包括投資政策書與年度運用計畫之擬定、精算報告之委託、自行運用、委託經營及內部稽核等)，以利組織改造工作之順利進行。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5 月 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95023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依本委員會議之決議與審議意見，按季續報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缺失辦理情形。

(七)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00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116578 號函同意備查。

(八)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請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及稽核室持續追蹤列管，適時提報本委員會議，並納為辦理後續委託經營評選時之參考資料。

(九) 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

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內政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要點（草案）」、「因應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法修正案，重申爭取將特種貨務或勞務稅（奢侈稅）稅收全數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及「修正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等 3 案。

（十）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有關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勞工保險局對其缺失複查工作之執行，稽核部門應負責確認財務處等相關部門，確實依本委員會議通過之檢查建議辦理乙節，勞工保險局稽核部門業已配合辦理。
2. 本會於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玲如提出，有關 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勞工保險局對其缺失複查工作之執行，稽核部門應負責確認辦理情形，並定期提本委員會議報告；另未來國保基金如由民營金融機構管理，應特別注意利益迴避問題。
3. 本會於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未來國保基金如委託民營金融機構運用管理，以美國聯邦退休基金為例，委託民營機構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管理，惟基金被保險人具 member choice（自選）的權利，兩者制度不盡相同，宜加以釐清。
4. 本會於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

員朝國提出，國保基金委託民營金融機構運用管理所引用國外退休基金管理經驗，應注意其所涉整體制度與細節，以資周妥；另有關國保基金由何機關運用管理乙節，似應由政府主責，必要時將基金一部委託民營金融機構管理，俾利基金經營績效之提升。

5. 本會於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有關國外社會保險基金管理經驗乙節，以確定給付制下基金為例，重點不在於究係由公營民營機構，抑或民營機構管理，而在於基金操作人員的專業與薪酬制度。若薪酬制度有彈性，具激勵作用，將有助於基金運作效率之提升。
6. 本會於第 3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有關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表現較佳為統一投信公司，累積報酬率（自 99 年 3 月 16 日累計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為 21.79%，表現較差則為永豐投信公司，累積報酬率為 0.04%，查勞工保險局業已敘明其績效歸因分析。
7. 本會於第 3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范委員國勇提出，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是否可依投信公司經營績效表現，適度增加委託經營額度及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乙節，查勞工保險局稽核部門業已確認。
8. 本會於第 3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建議未來可朝向先授與投信公司委託經營權，至委託額度視投信公

司經營績效作彈性調整方式辦理，俾利提昇委託經營之績效。

9. 本會於第 3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范委員國勇提出，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查核，同意溫執行秘書源興所提，請勞工保險局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時受託機構之經營計畫建議書（例如：投資計畫與決策等），與受託機構獲選後實際操作是否有間，列入實地查核重點之一。
10. 本會於第 3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有專業能力判斷大盤走勢，並彈性調整其操作策略，倘受託機構的投資經理人，專業能力或經驗不足，勞工保險局應收回部分或全部之委託額度，以為因應，爰勞工保險局應持續評估並追蹤受託機構之操作策略與經營績效，以達基金最大的效益。
11. 本會於第 33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有關國保基金的會計科目「出售證券成本」，建議勞工保險局應明確註解損失的來源與數額，俾利委員充分掌握與瞭解。
12. 本會於第 33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國保基金配置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部分，截至 5 月底止為 375 億 8,288 萬 7,192 元，惟投信公司實際投資股票項目的金額為 196 億 7,854 萬 9,387 元，尚有投資短期票券與銀行存款等項目，爰國保基金配置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應以投信公司實

際投資股票項目的金額為準乙節，查勞工保險局業已配合辦理。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 100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31 次爭審會議（100 年 4 月 1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32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31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8 件：

(a)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4 件。

(b)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公教或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0 件。

(c)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請求補發得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d)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年滿 65 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e)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1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0 件。

c. 「撤回案」2 件。

d. 「撤銷案」1 件。

2. 第 32 次爭審會議（100 年 5 月 6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42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2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計 38 件。

B. 審議結果：

- a. 「駁回案」31 件：
- (a)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加保資格規定，或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應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計 2 件。
 - (b) 申請人請求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計 2 件。
 - (c) 申請人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4 件。
 -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4 件。
 - (e)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f) 申請人於國民年金法施行時或申請時已年滿 65 歲、仍實際從事工作、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6 件。
 - (g)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8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5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逾法定期間申請審議 1 件，對已審定案件重行申請審議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4 件。

c. 「撤回案」3 件。

3. 第 33 次爭審會議（100 年 6 月 3 日召開）

（1）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1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49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30 件：

（a）申請人請求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計 2 件。

（b）申請人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3 件。

（c）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

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0 件。

(d)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e)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f) 申請人每月工作收入超過月投保金額、與被保險人婚姻關係存續未滿 1 年，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17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6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5 件。

c. 「撤回案」1 件。

d. 「撤銷案」1 件。

e. 「保留案」2 件。

(二) 爭議審議案件統計

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123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79	64.23%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1	8.94%
老年年金給付	13	10.57%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5	4.07%
原住民給付	2	1.63%
喪葬給付	2	1.63%
遺屬年金給付	4	3.25%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2	1.63%
保險費或利息	5	4.07%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合計	123	100.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0年4至6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79件(占64.23%)，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31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所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無法適用扣除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之給付爭議，計 13 件（占 10.57%），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計 11 件（占 8.94%），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於國民年金法施行時或申請時已年滿 65 歲、仍實際從事工作、經評估有工作能力、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67	54.47%
加保資格	14	11.38%
工作能力評估	6	4.88%
居住事實	6	4.88%
保費補助	0	0%
給付期間	11	8.94%
給付數額	5	4.07%
計費期間	0	0%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非保險效力	0	0%
身障程度	0	0%
擇一請領	0	0%
遺屬順位	0	0%
退還保費	4	3.25%
溢領繳還	4	3.25%
其他	6	4.88%
合計	123	1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0年4至6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35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67件（占54.47%）。究其原因，係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得扣除之規定，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是否逾新臺幣50萬元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計14件（占11.38%），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於年滿65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

年給付（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計 11 件（占 8.94%），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自申請之當月」發給給付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其他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發布「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

為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實現行政程序透明化目標，提供審議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閱覽卷宗規範依據，爰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並經本部於 6 月 13 日以台內國監字第 1000111274 號令發布，以適時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前開發布令及須知內容業依法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全國法規資料

庫、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內、外部版）及本會網站完竣。

3. 辦理 100 年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作業：

為具體保障民眾權益，強化政府 E 化效能，本會原建置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已具有使民眾直接透過網路查詢案件進度之功能，惟有關爭議審議案件之審定書內容，尚未能開放網路查詢。為使民眾得不受地域限制，以最快速度獲得所需資訊，本會爰規劃新增「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使得民眾得再藉由網路查詢個人爭議審議案件之審定書，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本案經得標廠商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完成系統功能增修，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功能展示及功能確認會議竣事。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按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本法施行時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之納保資格、新增生育給付、修正保費計收及年資計算方式、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規定、重新界定不得擇優領取年金給付之條件、放寬本法開辦時已滿 65 歲民眾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條件及放寬原住民給付之領取條件。按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將使國民年金制度規範更臻合理，對國民年金保險被

保險人之權益保障益加完備，惟為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後續仍應加強本次國民年金修法內容及各項提昇保險費繳費率計畫之執行；另基金整體投資收益之提昇、國民年金保險財源之檢視及評估等，亦均屬重要課題。

未來本會將持續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達成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